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3）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保育森林資源及尊重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規劃採取由原住民族部落依認知提出申請，再由原民會確認之方式，兩會經多次協商，目前已漸具共識，將續針對得採取種類、申請方式等儘速會商決定。
- 二、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修正發布「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增訂林務局林管處標售森林副產物時，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得優先議價、比價；在處理國有林區域內漂流木時，得公告特定樹種之一定比率數量，供當地原住民族申請作為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1）

邱委員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水庫淤積主要原因係受地質、地形及氣候影響，且難以人工方式完全清除，因此解決水庫淤積問題應以上游集水區保育為主，輔以陸上開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加強清淤作業。
- 二、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 3 座重要水庫，政府業推動集水區保育、加強清淤及興建防淤隧道等改善策略，長期以水庫土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容量為目標；至其他屬重要供水且淤積嚴重水庫，將持續推動集水區保育及加強清淤等措施，以減緩水庫淤積速率。
- 三、水庫淤積物若屬有價土石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屬於無價淤泥，則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進行去化；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該水庫與臺北港進行土方交換，每年約可去化 40 萬立方公尺淤泥；另各水庫管理單位亦積極與地方政府洽覓大型堆置場地或公有土方收容場所，以增加淤積物去化。
- 四、目前正值水庫低水位，各水庫管理單位均積極執行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並要求不得影響水庫水質，應無大規模開挖清淤致水質混濁無法飲用等問題，另對於各水庫水質變化，管理單位亦有完善監測機制，以維持國人飲用水源安全。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汙水下水道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6）

盧委員就提升汙水下水道的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